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

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為因應證券商徵信作業需要，本公司建置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提供證券商查詢，內容如下：（一）個人基本資料：身分證字號（或法人之統一編號）、姓名。（二）個人負面資料：「持偽造、變造身分證或冒名開戶及被冒名開戶之名單」、「交付偽造、變造上市（上櫃）證券之名單」、「為證券商訴訟案件之被告，經判刑確定之名單」、「投資人違約之名單（含集中交易市場、櫃檯買賣市場普通與信用違約及期貨交易市場違約、法人違約戶之負責人姓名）」、「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之名單」、「有價證券借貸違約之名單（含證券商、證金公司及借券中心）」、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之名單」、「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五十六條解除職務人員之名單」。其中「投資人違約之名單」、「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之名單」、「有價證券借貸違約之名單」及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之名單」，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，自註記「已結案」日起，揭露三年。（三）個人授信資料：1.「信用交易」部分：總授信額度（含「融資（券）總授信額度（級距）」、「融資融券餘額（金額揭露至萬元）」、「投資人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係包含普通及信用交易之合計額度」）。2.「證券業務借貸款項」部分：（1）借貸契約數、（2）核定之融通額度（萬元）、（3）實際使用額度（萬元）、（4）屆期未清償餘額（萬元）。3.「有價證券借貸」部分：（1）證券借貸戶數（含證券商及證金公司）、（2）可借券總額度（萬元）（含證券商及證金公司）、（3）借券餘額（仟元）（含證券商及證金公司）、（4）借券中心借券餘額（仟元）。4.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」部分：（1）借貸契約數、（2）核定之授信額度（萬元）、（3）實際使用額度（萬元）、（4）屆期未清償餘額（萬元）。（四）其他：「五日開戶達三戶以上名單」、「全權委託戶開戶數」、「全權委託委任投信投顧之家數」、「委託他人代理買賣之開戶數」、「實際開戶數名單（含普通、信用及期貨戶）。 | 二、為因應證券商徵信作業需要，本公司建置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提供證券商查詢，內容如下：（一）個人基本資料：身分證字號（或法人之統一編號）、姓名。（二）個人負面資料：「持偽造、變造身分證或冒名開戶及被冒名開戶之名單」、「交付偽造、變造上市（上櫃）證券之名單」、「為證券商訴訟案件之被告，經判刑確定之名單」、「投資人違約（含：集中交易市場、櫃檯買賣市場普通與信用違約及期貨交易市場違約、法人違約戶之負責人姓名）、結案名單」、「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五十六條解除職務人員之名單」。（三）個人授信資料：1.「信用交易」部分：總授信額度（含：「融資（券）總授信額度（級距）」、「融資融券餘額（金額揭露至萬元）」、「投資人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係包含普通及信用交易之合計額度」）。2.「借貸款項」部分：（1）借貸契約數、（2）核定之融通額度（萬元）、（3）實際使用額度（萬元）、（4）屆期未清償餘額（萬元）。3.「有價證券借貸」部分：（1）證券借貸戶數（含：證券商及證金公司）、（2）可借券總額度（萬元）（含：證券商及證金公司）、（3）借券餘額（仟元）（含：證券商及證金公司）、（4）借券中心借券餘額（仟元）、（5）借券違約註記（含：證券商、證金公司及借券中心）。（四）其他：「五日開戶達三戶以上名單」、「全權委託戶開戶數」、「全權委託委任投信投顧之家數」、「委託他人代理買賣之開戶數」、「實際開戶數名單（含：普通、信用及期貨戶）。 | 一、考量投資人個人資料權益保護及授信機構風險控管之需要，並參酌他業聯徵中心提供其會員金融機構查詢當事人資料之作法，爰修正第二款投資人違約、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、有價證券借貸違約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等紀錄，經證券商通報已結案者，自註記「已結案」日起，揭露三年，提供授信機構查詢。二、考量信用交易、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同屬證券商之授信業務，及授信機構風險控管之需要，爰將第三款第三目之「借券違約註記」修正為「有價證券借貸違約之名單」並移列至第二款，另於第二款增列「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之名單」。三、配合主管機關105年1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53607號令開放「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」，爰於第二款增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之名單，及增訂第三款第四目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契約數、授信額度、實際使用額度及屆期未清償餘額等資料。 |